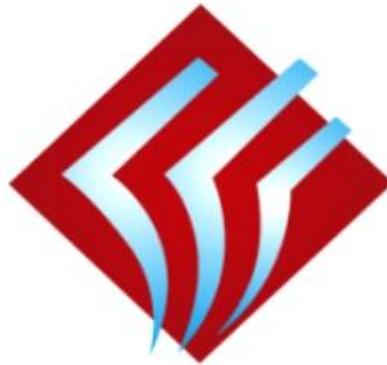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刊/总68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 目录

【新规速递】	1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
【行业动态】	8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路基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8
三、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
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1
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	11
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广东专利奖的通知	14
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的通知	15
八、 深圳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智能建造技术目录（第二版）》的通知	18
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19
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深圳市物业管理专家的通知	22
【本委动态】	24

【本委简介】..... 27

## 【新规速递】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4-03-5

发文文号：建标〔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城市运管服平台）是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5G 移动通信等技术为支撑，具有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城市运管服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系统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的重要载体，对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各地科学规范、高效有序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基本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统筹集约高效原则，优化标准规划布局，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构建国家、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的城市运管服平台体系，以标准化建设引领城市运行管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集约，高效协同。以需求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统筹

兼顾与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现行标准的衔接与互补，考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作用和适用范围，协同规划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框架，务实制定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全面的标准明细，适度超前考虑标准体系建设的前瞻性、引领性、可扩展性，确保标准好用、实用、管用。

——科学稳步，有序推进。按照“边建设、边完善”“先联网、后提升”“先网络通、后数据通”的工作思路，和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理念，合理安排标准编制时序，科学稳步有序推动平台建设，助力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管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

——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城市运管服平台是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以及智慧城管、智慧住建等基础上迭代升级，按照新时代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新要求逐步发展起来的。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建立之前，不影响现有相关标准的实施。

### （三）建设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逐步建立统筹集约高效、科学稳步有序的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

2024 年，以提高“城市运行保障”水平为导向，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等方面，优先启动亟需急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重点启动部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2025—2027 年，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基础全面夯实，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围绕城市运行与监测、管理与监督、服务与评价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系列标准，基本满足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和推广需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用多点突破，与国际相关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

## 二、标准体系

### （一）体系框架

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目标，按照城市运管服平台业务逻辑，将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分为基础通用、运行与监测、管理与监督、服务与评价四个部分，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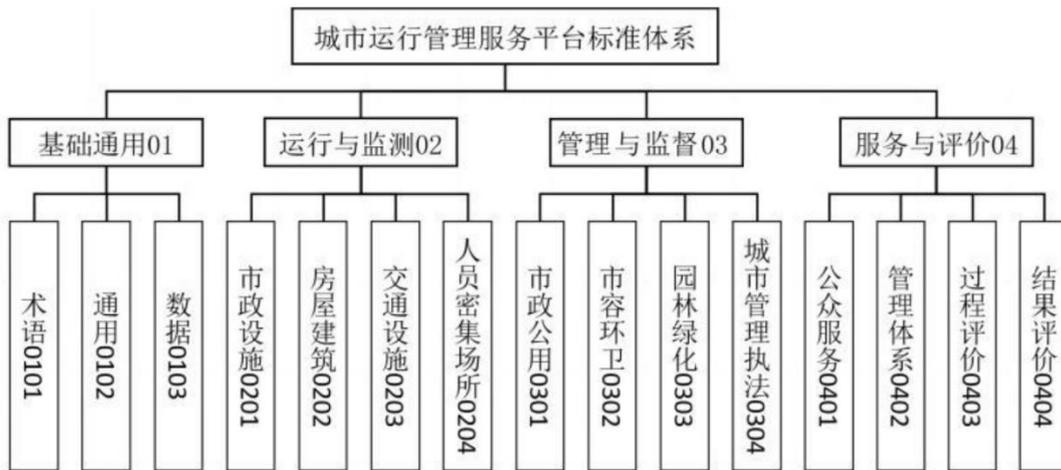


图 1 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框架

## （二）体系内容

### 1. 基础通用标准

基础通用标准主要针对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和应用中的基础和共性技术要求进行规定，包括术语、通用和数据三个部分。其中术语部分包括术语和符号。通用部分包括总体技术要求、地理编码、网格、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等标准。数据部分包括数据要求、数据交换与汇聚等标准。

### 2. 运行与监测标准

运行与监测标准主要聚焦“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主要对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城市运行保障重点领域提出监测相关标准和监测信息系统设计规范，包括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四个部分。其中，市政设施部分包

括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路面塌陷、综合管廊等运行监测相关标准。房屋建筑部分包括老旧房屋和公共重要建筑物外立面等运行监测相关标准。交通设施部分包括市政桥梁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停车场（库）等运行监测相关标准。人员密集区域部分包括人员密集场所运行监测等相关标准。

### 3. 管理与监督标准

管理与监督标准聚焦“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主要对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综合管理领域提出信息化监管相关标准和系统设计的要求，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四个部分。其中，市政公用部分包括燃气、排水、热力、供水、道桥、井盖、照明系统、停车等市政公用行业监管相关标准。市容环卫部分包括智慧环卫、建筑垃圾、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等行业监管相关标准。园林绿化部分包括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相关标准。城市管理执法包括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信息系统相关标准。

### 4. 服务与评价标准

服务与评价标准聚焦“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以及对城市运管服平台所需配套的长效运行机制提出规范化管理要求，包括公众服务、管理体系、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其中，公众服务包括公众服务系统建设标准。管理体系包括信息处理、系统维护和评估验收等相关

标准。过程评价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结果评价包括运行监测评价、管理监督评价和公众服务评价等相关标准。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开展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强化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协调联动，积极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体系建设，确保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科学、内容完整合理，各标准之间边界清晰。

（二）加快标准研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城市运管服平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研制过程中，切实做好制修订标准与已发布标准的有效衔接。引导地方、行业协会与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合作，因地制宜、多点并行推动城市运管服平台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三）完善中期评估。紧紧围绕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业务发展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适时对标准编制工作开展中期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确保标准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多双边沟通交流，推动城市运管服平台标准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ISO、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推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

附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构成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3/20240301\\_776909.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3/20240301_776909.html)

## 【行业动态】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24-03-27

发文文号：建城规〔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下载：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4/20240403\\_777393.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4/20240403_777393.html)

###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路基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3-08

发文文号：粤建科商〔2024〕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路基设计规范》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4年4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

1. 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路基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路基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8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89657.html](https://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89657.html)

###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3-14

发文文号：粤建科商〔2024〕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4年4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

1. 广东省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标准《城市地下病害体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1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90954.html](https://zfcx.jst.gd.gov.cn/jsgl/zcwj/content/post_4390954.html)

#### 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2024-03-14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4〕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作要求编制本地区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并报我厅备案；按时间节点要求向我厅报送有关规划计划实施情况和“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将有关情况报我厅的同时，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2日

####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2024-03-25

发文文号：粤建许函（2024）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我厅将于近期开展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领范围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

### 二、换领时间

自2024年3月29日起启动换领工作。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资质证书的，证书逾期自动作废。如资质证书上还有其他资质的，换领资质的有效期单独标注，整本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

### 三、换领流程

（一）涉及施工总承包二级、勘察设计乙级、监理乙级资质的换领工作，由我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可登录“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在“网上办事-业务事项申报-换领证书”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提交换领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制发有效期1年的相应等级资质证书。

涉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换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可参照制定换领流程。

（二）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

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向有资质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延续。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 四、其它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相关事项后，形成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开。请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于3月26日前将《“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行政审批流程配置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

（二）2024年3月29日起至企业完成证书换领前，暂停办理国发〔2021〕7号文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跨市变更。企业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需在完成资质延续后，才能申请办理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跨市变更等事项。

（三）属于部级权限的应按程序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方面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作由我厅负责办理。

（四）我厅委托广州、深圳市住建主管部门实施的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换领工作仍由广州、深圳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五）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自企业取得本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持有换领范围内勘察设计和监理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资质标准要求申请相应资质，有效期5年。

（六）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结合企业资质证书换领

工作开展动态核查。经核查，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附件：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25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396721.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396721.html)

##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一届广东专利奖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2024-03-27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协（学）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4〕126号）转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如需我厅推荐的，请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4〕12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26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397566.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397566.html)

## 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日期：2024-03-05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推进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95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现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项目管理经验，加大试点、示范案例的宣传力度，现组织征集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试点案例：我市2019年以来新开工的在建项目，且应至少完成全过程咨询策划工作，并已获得业主方阶段性履约评价。

示范案例：我市2019年以来竣工并投入使用满一年的运营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和推广价值。

试点、示范案例均可以一个完整标段作为最小申报单位。鼓励典型、有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积极申报。

## 二、申报主体

由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单独申报或联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法定程序,不存在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等问题。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为由咨询单位提供的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服务内容包含投资决策、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咨询等服务的多项,其中项目管理为必选项。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并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申报项目应为完成工程建设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签订有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已开工或已投入使用的项目。

(五)同一建设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 四、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申报书》;

(二)《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

(四)全过程咨询服务年度/季度履约评价材料;

(五) 体现高质量咨询价值的专项咨询意见；

(六) 体现项目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管理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

(七) 已有奖项、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

(八) 《申报书》涉及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

注：为便于后续档案管理，请各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电子版材料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排序。

##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填写《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申报书》《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见附件 1、2、3、4），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盖章纸质资料（含《申报书》《试点、示范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或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9 楼 906 室，申报资料电子版（可编辑版本+盖章版扫描件）同步发送至邮箱 [cjzxscb@zjj.sz.gov.cn](mailto:cjzxscb@zjj.sz.gov.cn)。

(二) 组织遴选。我局对所提交申报项目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提交的《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对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三) 确定试点、示范案例。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评选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示范案例。

## 六、其他要求

(一) 试点、示范案例建设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应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二) 我局将对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对试点案例进行不定期跟踪调研，项目建设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王蕾，电话：83787852、13824397482；聂婉琦，电话：

83788356、15002056027。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案例申报书

2.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案例

3.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案例申报书

4.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5日

相关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76274.html](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76274.html)

## 八、深圳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智能建造技术目录（第二版）》的 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文日期：2024-03-13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3〕30号），高质高效完成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任务，我办组织修编了《深圳市智能建造技术目录（第二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智能建造技术目录（第二版）

深圳市“新城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91184.html](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91184.html)

## 九、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2024年度(第一批)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日期：2024-03-19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决策部署，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在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我局现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标准项目。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直接密切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标准项目，均纳入本通知所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申报范围。

### 二、申报项目条件和重点方向

## （一）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应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工程建设标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工程建设技术要求，侧重工程建设领域基础标准和通用标准，着重提高“兜底线、保基本”水平。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标准缺失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标准规定不具体，为适应深圳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要求，须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或更高要求的工程建设技术规定的，可申报制订相应的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3. 发布实施不满五年的现行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但标准的技术内容低于已发布实施的系列国家全文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或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指标水平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的，应申报修订相应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4. 申报项目应为首次申报或既往已申报但未纳入立项计划满一年及以上，不应与现行和在编的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重复。

5. 申报项目已落实编制经费，编制单位应具有地域和专业代表性，编制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十家，且主编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 （二）申报项目重点方向

1. 聚焦宜居、枢纽、智慧、韧性四个城市定位和“20+8”产业发展需要，围绕低空经济、超充设施、电化学储能、百千万工程、好房子、建筑双碳、平急两用、城中村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重点需求的工程建设标准项目；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工程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难，城市建设领域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等重点专项领域，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品质提升工作涉及的标准提升与创新项目等。

2. 对深圳与港澳或国际间标准协作、合作项目，且符合上述申报重点方向的，予以优先考虑立项。鼓励港澳地区相关企业、机构或专业人士主导或参与深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 三、申报程序

（一）市各相关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领域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统一申报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作为标准的主编单位的，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工程建设服务主页”→“办理系统”→“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信息用户手册—申报端》），有多家主编单位的，由第一主编单位进行申报。属我局业务归口的申报项目，通过平台申报提交后即为申报完成；属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归口的申报项目，请在平台申报提交后将《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签字盖章版报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

（二）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和汇总。属我局业务归口的申报项目，由我局组织预审和汇总；属其他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的申报项目，由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填写附件2《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我局。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申报和组织工作。

（二）修订项目原则上应由原主编单位申报，其他单位申报的，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非原主编单位”字样，并说明理由（附原主编单位相关意见）。

（三）对已纳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而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未履行延期等相关程序的项目主编单位，原则上不接受其

申报新项目。

（四）请各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标准需求和立项必要性的管理，积极引导必要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分流、并重和相互匹配，避免地方标准碎片化、内容重复交叉和归口职责不清，减少标准烂尾与注销情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程建设标准信息用户手册—申报端》  
2.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3月18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98129.html](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198129.html)

## 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集深圳市物业管理专家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日期：2024-03-26

各有关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市场，落实《深圳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指导规则》，我局根据《深圳市物业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启动我市物业管理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工作。为确保专家遴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入库申请

请意向申请人对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自我评估，凡符合评标评审专家入库条件的，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24:00前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专家管理”，点击“评标评审专家资料提交”进行申报。

## 二、入库程序

我局将根据《管理办法》对收到的申请进行核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合格申请人，并组织所有合格申请人在线参加深圳市物业管理专家入库考试。考试通过的人员经审定后予以聘用并纳入深圳市物业管理专家库，发放电子聘书。我局将对入库专家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所获职称、项目经验等时间计算均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之日。

(二) 申请人在线填报信息时，须提交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同意书。

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附件：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操作手册（申报人员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210910.html](https://zjj.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11210910.html)

## 【本委动态】

### 1. 杨林主任被聘任为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

2024年3月7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主任、远筑律师团队负责人杨林律师参加2024年福田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总结表彰大会，并接受“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书，担任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

### 2. 董云健律师受邀为光明街道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培训讲座

2024年3月8日上午，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召开光明街道商品房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部署会议。街道副书记及相关领导、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街道相关部门、各社区各网格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第一项议程为光明街道商品房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部署，第二项议程为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云健律师讲解《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选举流程指引及注意事项》，董云健律师为参会人员讲解了物业管理政策法规体系，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筹备、会议召开、业主委员会组建各环节流程及注意事项。

### 3. 李兰兰律师受华南数字产业研究院、华南数字产业集团邀请为县域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研修班授课

2月28日下午，卓建高级合伙人李兰兰律师受华南数字产业研

究院、华南数字产业集团邀请，在深圳市委党校为县域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研修班授课，授课主题为数据要素产权框架与数据合规。本次研修班授课老师均为业界资深专家，包括国家信息中心原主任杜平，深圳市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宋晓东教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伍凤兰教授团队，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欧阳日辉教授团队，华南数字集团首席数据官蒋俊专家团队，华南数字集团高管团队等，吸引了来自福建、广东、广西、河南、湖南、四川等地的 143 位优秀学员参与。

#### **4. 高级合伙人李兰兰荣获“深航协三八红旗手”称号，致敬航空行业女性精英**

2024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之际，深圳市航空业协会表彰航空行业中的杰出女性，本所高级合伙人李兰兰被授予“深航协三八红旗手”称号，以表彰其在法律领域的杰出成就和对航空行业的重要贡献。

#### **5.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马海燕律师被授予“深圳优秀女律师”称号**

为迎接并庆祝第 114 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充分发挥优秀女律师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示特区女律师专业与敬业、坚韧且自信的优秀品质，弘扬女律师们有信仰、有情怀、有大爱的时代

担当精神，市律协开展了优秀女律师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一批在律师行业专业能力、公益爱心、创新成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女律师。经深圳优秀女律师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马海燕律师被授予“深圳优秀女律师”称号。

## 6.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合规研究中心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卓建建设工程合规研究中心在国银金融中心 12 楼 1209 会议室举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建设工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夏世友律师主持了本次会议，副主任冯诗昌律师、冯贤滨律师、李宇韬律师以及合规研究中心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 7. 夏世友律师作“建筑施工企业预防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4 年 3 月 16 日周六下午 14 点 30 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卓建·建设工程法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建诚律师团队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在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2 楼举办了“建筑施工企业预防法律风险防范实务”的专题讲座。来自中建四局、天健建工、陕西建工集团等六十余名企业负责人及代表参加了本期讲座。

##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84 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办公面积约 6000 多平方米。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东莞、坪山、郑州、深圳光明、湛江、长春、日本东京共 18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悻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

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黄绿洲、许恽滨、沈冬璇、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

（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

执行主编：瞿秀梅、徐凯

本期编辑：孟志朋、李鸿森

校    对：戴隆华